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丰光电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4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上午 11 点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简小花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

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-6 月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15 日